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6-1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01,431,756.87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936,051,026.17元,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中的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守超	李俊琼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308号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308号	
传真	0756-3390238	0756-3390238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电子信箱	dshaoruanda@electech.com.cn	dshaoruanda@electech.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以智能咖啡机为核心产品,同时覆盖电烤箱、面包机、搅拌机等多类小型厨房料理电器。公司小家电产品以出口为导向,主要采用ODM/OEM模式运营,产品覆盖北欧、北美等成熟市场。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以及持续的技术迭代能力,与海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深耕国内市场,在运营自有品牌“北美电器(ACA)”的基础上,与法国百年高端家电品牌萧泰斯达成战略合作,联合打造高端智能家电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公司紧密贴合国内外消费需求变化,围绕多场景使用体验,为消费者提供智能、时尚且兼具高性价比的全品类家电产品,精准覆盖多元化、高端化的市场需求。

(2)LED封装业务

公司LED封装业务为公司另一核心主业,产品品类丰富,主要包括前装车灯、后装车灯、手机闪光灯、电视背光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明、移动终端、背光显示及其他消费电子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LED封装业务已逐步从传统照明封装领域向高端器件封装领域转型升级,技术实力与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具备车规级LED封装产品供给能力,LED产品最终应用于多家知名手机品牌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小家电产品、车灯产品及智能电源控制器等产品。

(1)出口小家电产品

1)咖啡机类产品

2)搅拌器类

3)其他

(2)公司LED封装业务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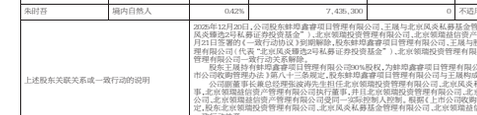

(3)智能电源控制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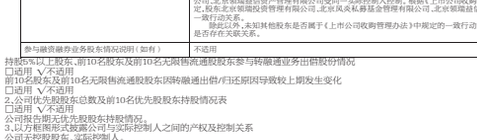

(4)自有品牌北美电器(ACA)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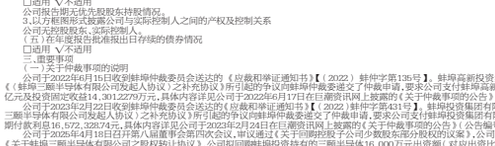

(5)高端品牌萧泰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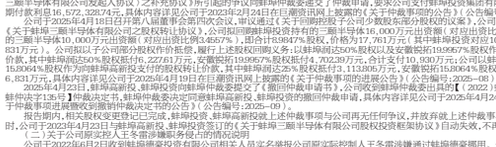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49,089,481.04	1,235,996,596.44	-7.03%	1,834,280,9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419,761.08	918,034,520.68	-71.29%	381,248,589.9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63,452,972.75	727,363,000.43	-10.02%	787,162,5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6,711.89	-199,279,174.25	117.11%	-228,602,69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00,101.82	-206,378,466.38	42.97%	-307,425,2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3,046.56	-81,070,029.68	15.19%	-81,289,37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1144	117.13%	-0.1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1144	117.13%	-0.1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49.20%	81.89%	-30.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197,136.21	157,226,595.80	179,092,342.97	176,936,89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561.70	-13,860,066.67	103,185,139.13	-56,063,9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0,415.67	-15,661,749.26	-18,115,177.96	-73,965,75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232.36	-32,951,337.26	-46,039,274.81	17,656,333.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6%	421,617,439		不适用	0
北京凤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4%	123,283,967		不适用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82,872,928		冻结	27,624,309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60,842,115		质押	48,693,547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冻结	34,406,400
林杰东	境内自然人	1.06%	18,470,000	0	不适用	0
王昭凯	境内自然人	0.69%	12,036,000	0	不适用	0
徐洪春	境内自然人	0.63%	10,956,800	0	不适用	0
周河滨	境内自然人	0.45%	7,883,000	0	不适用	0
朱时芬	境内自然人	0.42%	7,43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蚌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与北京凤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凤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4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与股东北京凤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凤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股东王晟持有蚌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董事长崔巍经蚌埠法院再先生刑任定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任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以一至5名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仲裁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仲案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本金1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14,301,229.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通知书》(关于申裁2023第431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权转让款1.5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6,572,328.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办理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蚌埠投资集团和蚌埠高新投资签署《关于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同意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颗半导体16,0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40.6557%),因合计9,984.7%股权,价格为17,761万元(其中蚌埠投资对应10,930万元,蚌埠高新投对应6,831万元),公司拟以子公司绵沙投权作价抵偿,履行上述股权回购义务;以蚌埠高达50%股权及安徽皖投15.9196%股权作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蚌埠高达50%股权抵付6,227.61万元,安徽皖投19.9196%股权抵付4,702.39万元,合计支付10,930万元;公司以蚌埠创达25%股权以及安徽皖投15.8064%股权作为向蚌埠高新投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蚌埠创达25%股权抵付3,113.805万元,安徽皖投15.8064%股权抵付3,717.195万元,合计支付6,83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9》。

2025年4月23日,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出具的《(2022)蚌仲决字第431号》,《(2022)蚌仲决字第135号》仲裁决定书,蚌埠仲裁委决定同意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的撤回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收到撤销仲裁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报告期内,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蚌埠投资、蚌埠高新投就上述仲裁事项与公司再无任何争议,并放弃就上述仲裁事项向公司索赔的权利。与此同时,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与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签订的《关于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自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和无人员实名举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通过蚌埠德豪挪用、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24亿元,公司已收到芜湖市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实名举报人已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蚌公(经)受案字【2022】48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应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二)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大连德豪光电、大连德豪半导体市停用闲置资产出售给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含当日市场价13,500万元其中大连德豪光电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77万元,大连德豪半导体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支付部分款项,付款进度后于原《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通过正式函件(包括律师催告函等),现场专人跟进、高层会谈,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协调等方式与对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沟通交涉,敦促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以及其担保方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追款力度,持续通过专人驻场对接、召开履约推进会、发送律师催告函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进对方及担保方的履约情况。与此同时,公司仍保留按《资产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标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标的资产”),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评估价值人民币7,783.42万元挂牌,挂牌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确认大连德豪光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783.42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标的资产,并于2025年8月18日与大连市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资产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通过正式函件(包括律师催告函等)、现场专人跟进、高层会谈,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协调等方式与对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沟通交涉,敦促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以及其担保方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追款力度,持续通过专人驻场对接、召开履约推进会、发送律师催告函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进对方及担保方的履约情况。与此同时,公司仍保留按《资产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标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标的资产”),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评估价值人民币7,783.42万元挂牌,挂牌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确认大连德豪光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783.42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标的资产,并于2025年8月18日与大连市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资产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通过正式函件(包括律师催告函等)、现场专人跟进、高层会谈、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协调等方式与对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沟通交涉,敦促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以及其担保方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追款力度,持续通过专人驻场对接、召开履约推进会、发送律师催告函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进对方及担保方的履约情况。与此同时,公司仍保留按《资产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标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标的资产”),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评估价值人民币7,783.42万元挂牌,挂牌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确认大连德豪光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783.42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标的资产,并于2025年8月18日与大连市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资产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通过正式函件(包括律师催告函等)、现场专人跟进、高层会谈,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协调等方式与对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沟通交涉,敦促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以及其担保方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追款力度,持续通过专人驻场对接、召开履约推进会、发送律师催告函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进对方及担保方的履约情况。与此同时,公司仍保留按《资产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标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标的资产”),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评估价值人民币7,783.42万元挂牌,挂牌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确认大连德豪光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783.42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标的资产,并于2025年8月18日与大连市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资产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通过正式函件(包括律师催告函等)、现场专人跟进、高层会谈、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协调等方式与对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沟通交涉,敦促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以及其担保方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追款力度,持续通过专人驻场对接、召开履约推进会、发送律师催告函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进对方及担保方的履约情况。与此同时,公司仍保留按《资产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标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标的资产”),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评估价值人民币7,783.42万元挂牌,挂牌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确认大连德豪光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783.42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标的资产,并于2025年8月18日与大连市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资产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通过正式函件(包括律师催告函等)、现场专人跟进、高层会谈、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协调等方式与对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沟通交涉,敦促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以及其担保方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追款力度,持续通过专人驻场对接、召开履约推进会、发送律师催告函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进对方及担保方的履约情况。与此同时,公司仍保留按《资产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关于公司闲置资产的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大连德豪光电、大连德豪半导体市停用闲置资产出售给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含计为人民币13,500万元其中大连德豪光电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77万元,大连德豪半导体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支付部分款项,付款进度后于原《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通过正式函件(包括律师催告函等)、现场专人跟进、高层会谈,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协调等方式与对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沟通交涉,敦促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以及其担保方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追款力度,持续通过专人驻场对接、召开履约推进会、发送律师催告函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进对方及担保方的履约情况。与此同时,公司仍保留按《资产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标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标的资产”),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评估价值人民币7,783.42万元挂牌,挂牌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确认大连德豪光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783.42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标的资产,并于2025年8月18日与大连市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资产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通过正式函件(包括律师催告函等)、现场专人跟进、高层会谈、